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充分发挥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学工作的监控与指导作用，使我院的教学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制度。

一、院教学督导组由 6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根据我院实际，教学督导组分设理论课和实验课两各小组。

二、院教学督导组参与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修定，定期讨论与研究全院的教学状况，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当好院领导的参谋与助手。

三、对新开课程的教师，在开课前要组织听课并根据试讲情况提出该教师能否独立开课的意见，供院领导参考。

四、每学期对全院所开的课程进行随机听课，了解每位教师的教学情况，听取学生反映。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帮助其尽快改进。对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应组织青年教师进行观摩教学。

五、参与每学年的教学评估工作，在教师职称评定时，实事求是地对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